

#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3）392号

申请人：张

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国明，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冯亮，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不服，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事实不清，提供的信息是伪造的，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，并责令其全面公开。

被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履行程序合法，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人“申请查询我于2018年4月份购买张亚明房屋一间，在四十三中院内违建，购买地址：复康路南开房地产开发公司二楼。”。被申请人进行查找后，确认其不掌握申请人于2018年4月份购买张亚明房屋一间的信息，该信息不存在。但被申请人保存有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关联信息，即张亚明被征收房

屋的相关信息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《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“经检索，我单位没有您所购买的房屋信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您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经查，我单位保存有张亚明的房屋信息。现将该项信息获取的政府信息提供给您（见附件）。”并于2023年11月23日将《告知书》及相关附件对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，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签收。

**本机关认为**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办理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于2018年4月份购买张亚明房屋一间的信息。被申请人履行了检索程序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，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，并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关联信息对其公开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  
[REDACTED]《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